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9,380,000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垦农发	6019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恒	杨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
电话	025-87772107	025-87772107
电子信箱	skiad_ltd@163.com	skiad_ltd@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涵盖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销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的全产业链规模化国有大型农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和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农资贸易。

公司通过承包、流转、托管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以及事实或法定形成的土地经营权，分别通过大华种业和苏垦米业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和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等农产品；在种植机加工基础上，公司以自营种植需求为主导，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机械备等农资供应，并通过苏垦农服对外开展以农资贸易为核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同时，公司依托自有品牌及渠道优势，坚持“以种证、米业为主，多产业并举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通过全太阳植油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稻麦等粮食种植

公司通过10家分公司在自主种植基地上种植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公司的自主经营基地全部位于江苏省内，主要集中于苏北淮河流域相长江流域，纵向跨越江苏南北，种植业务实现统一经营和规模化经营两种经营模式，统一经营模式采取“五统一”管理方式。公司种植业生产的水稻、大小麦原粮等粮食产品主要用于苏垦米业的大米加工业务和大华种业的种子生产业务；同时，部分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原粮面向市场销售。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系统建设标准化农作生产体系，重点推进安全投产系统、质量安全控制系统、实现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农资投入品、大米（种子）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充分实现“全员参与、全产品覆盖、全过程管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目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种子生产业务

公司种子生产业务主要为大麦种、小麦种以及大麦种等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大华种业在制种环节采取以“公司+基地”为主、“公司+农户”为辅的方式制种面积取得种子原粮，再将种子原粮加工为种子后对外销售。大华种业的“公司+基地”制种方式是农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依托自主经营规模化种植基地有效保证制种环节种子原粮的质量和规模；同时，根据不同年份气候变化对品种生长的影响，大华种业采取“公司+农户”制种方式作为补充，主要委托大华种业各分子公司进行农户制种原粮或种子原粮。

公司生产的种子产品主要包括水稻种（主要为杂交种）、小麦种、大麦种、玉米种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省内及周边省份。其中，大小麦种子和水稻种子是本公司的主导种子产品。

3.大米加工业务

公司大米加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大米加工业务的稻谷原粮以自产为主，对外采购为辅，主要产品大米可根据用途不同分为民用米和食品工业米，苏垦米业已建立230座健康理念、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有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苏垦米业大米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是本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重要内容，可以实现从消费者至稻谷原粮种植田间全过程的信息追溯。自2008年起，苏垦米业开始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有基地（桑包自有实体集团、下同）已实现稻米生产、加工、仓储全程可追溯；苏垦米业拥有先进的精米生产线15条，2020年大米加工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415万吨/年，实际生产大米约90万吨。

公司民用米主要为中端档粳米，主要销往浙沪区域，部分销往广东、福建、陕西等其他十余省市，与苏垦超市、杭州联华、农工商超市、盒马鲜生、上海联华等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苏州、杭州等多地开设品牌直营店，同时，苏垦米业凭借可靠的质量保障，成为2013年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2014年第二届夏季青奥会奥林匹克运动会指定大米供应商，取得了南京市主城区中小学食堂供应大米的资格，并供应大米产品。公司食品工业米主要销售给学校食堂、自营或连锁商超、商场等渠道，并向大型酒、商、大型酒、商大、刘伶醉集团等大型食品企业或酒类企业。

4.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

公司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全太阳粮油（含其下属子公司）运营。全太阳粮油专注于健康、绿色、中高端类食用油研发与精深加工，其主要菜籽类油料原料来自，通过原材料压榨、浸出，原料油精炼、灌装等先进生产技术流程，最终制成成品食用油对外销售。全太阳粮油现拥有超过27万吨的精炼产能，年灌装30万吨产能的灌装生产线及配套的注塑吹瓶生产线，拥有独立的压榨生产线、浸出生产线；同时还是农业农村部“国家油菜籽加工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等专利共12项。

全太阳粮油旗下拥有“菜王”、“金太阳”、“地中海皇后”等多个品牌，产品结构以菜花籽油、菜籽油、大豆油为主，调和油、玉米油、橄榄油等其他油品为辅；产品规格以散油为主，以小包装、中包装油品为辅。产品供货大商发、农工商、苏果等全国连锁超市，精品油销售覆盖江苏、上海、浙江、湖北、山东、广东等地。同时，全太阳粮油一级菜花籽油还是福临门、鲁花等国内知名品牌优选供应商，也是中粮、恒大、中储粮等企业OEM战略合作企业。

5.农资贸易业务

公司农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化肥、农药、植盐等农业物资的采购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苏垦农服（含其下属分子公司）运营。苏垦农服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对内保障粮食原料供应和对外社会化服务，对内保障供应是指作为“五统一”生产经营模式的重要一环，苏垦农服根据统一种植模式下农资使用数量、质量、型号等方面的要求，统一向公司内部种植业分公司供应农资；对外社会化服务是指基于对内农资供应形成的优质、低价的采购渠道，逐渐编制目贸基地周边区县的规模化种植户，开展涵盖“农资供应、农技咨询与培训、协调金融支持”等业务在内的全农服务业务，即推农资销售，提升区域内农业种植现代化水平。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苏垦农发种植业和种子生产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A01）行业，大米加工业务和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农资贸易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之“批发业”（代码F51）。根据《国经统计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苏垦农发种植业和种子生产业务和粮油加工业务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大米加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代码C1311），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粮油加工业（代码C1331）。农资贸易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之批发业之农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之化肥批发和农药批发（代码F5166和F5167）。

就长期而言，全球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增长、城市化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决定了粮食作物的需求将呈现一定上涨，间接推动全产业链的发展。国内粮食作物的需求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粮食消费量不断向营养方向转变，国内主要粮食作物的需求将呈现稳中有升，但在粮食安全重大战略背景下上涨空间有限；加之农业生产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外资粮食巨头逐步布局国内市场，种植业企业面临着合作还是“天花板”、农业成本“高地板”、资源环境“硬夹板”的较大挑战，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压力依然较大。

1.稻麦种植业

目前，我国粮食种植业主要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体的组织生产形式，国家实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粮食种植业作为国计民生产业，竞争性并不明显，随着国家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政策的推进，以及农村土地流转规模持续扩大，稻麦种植业将向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种植是农业生产的趋势和方向，农业科技创新将成为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效率的有效手段，未来将出现越来越多的现代化粮食生产企业。

2.种子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因农作物种植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而存在显著的区域性经营和集中度较低的特征。2011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推动下，种业集团及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整合、股权合作等方式实现了规模扩张，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种业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种业市场竞争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国内种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外资种业巨头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国内种业企业面临着“先花”格局。

3.大米加工行业情况

（1）大米加工行业概况

我国大米加工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普遍差，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且，大米加工企业存在“小、散、低”的状况，严重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近年来，大米加工行业产能过剩已经显现，加工企业竞争格局和销售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正逐步向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只能看同家政策调整。

（2）东北区域大米加工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大米加工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性竞争方面，具体竞争格局表现为小规模大米加工企业之间在低端市场的竞争以及区域性优势品牌和全国性品牌在中端市场之间的竞争。在东区域市场，前述竞争形式均显现存在。东区区域内为我国大粮主产区之一区域，大米加工企业之间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中粮米面、益海嘉里、华润米业、北大荒粮食集团等国内大米加工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4.食用植物油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者对于食用植物油的需求量不断提升，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蓬勃发展，但自2011年开始，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产能开始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行业优势资源不断向竞争力强的企业集中，市场份额排名前15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的产能占我国总产能的85%左右。同时，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普通油品在一定程度上已难以满足特定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需求，具有营养、保健、美味的特种食用油产品呈现出巨大市场空间，生产工艺先进、质量较高和生产过程安全的中小包装产品和以菜花籽油、玉米胚芽油为代表的高档食用植物油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5.农资贸易行业情况

近年来，因产能过剩造成的供需倒挂、产品价格下跌和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监管，再加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负增长的持续实施，化肥农业行业目前仍处于产能、结构的化和产品、技术双升级的关键阶段；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近几年我国农业呈现出土地流转加速、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去小农化的发展趋势，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对化肥销售企业及化肥产品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开展化肥农药产品结构和跨端农产品的肥用药体验，将成为化肥农药经销企业在未来竞争力的关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670,455,459.46	8,056,846,535.09	7.62	6,985,417,319.83
营业收入	8,620,080,031.28	8,027,819,758.01	7.38	4,883,604,7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700,032.92	591,370,021.44	13.25	605,440,5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215,757.06	483,006,894.05	15.78	477,890,2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1,366,149.58	5,909,809,393.41	6.63	5,594,099,9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19,659.44	658,924,855.11	16.83	351,632,57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0.36	增加0.65个百分点	11.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3,725,599.97	2,702,450,898.38	1,822,290,566.13	2,731,612,9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43,283.78	224,527,153.01	198,384,216.48	147,245,37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500,326.03	200,252,038.51	158,420,714.05	119,042,6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8,211.64	21,413,533.35	-32,179,852.74	707,737,767.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3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0	934,896,426	67.8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96,500	9,896,500	0.7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484,164	8,484,164	0.62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7,376	7,740,376	0.56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2	7,500,002	0.54	0	无		其他
方杜社	7,224,415	7,224,415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7,560,000	6,240,000	0.4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24,609	4,524,609	0.33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7,070	4,477,070	0.32	0	无		其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21组合	4,268,446	4,268,446	0.3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产品销量增加，粮食价格温和上行，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均较上年大幅增加。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86.20亿元，较上年增长7.38%；合并利润总额7.66亿元，较上年增长1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0亿元，较上年增长13.25%。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86.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2%；合并负债总额19.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5%；资产负债率22.9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江苏农垦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服”）、全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太阳粮油”）等27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变动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拟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9,380,000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3.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审议情况：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9,700,032.92元（合并口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置收益824,798.99元，提取盈余公积8,479,708.30元，加上2019年未派存未分配利润2,217,159,612.36元，减去2019年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2020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552,604,725.97元。

拟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9,380,000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3.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多方面的考虑，提出该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面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4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